

十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
营业收入为927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68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(/)，属于(/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/人，
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/)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